

(上接A09版)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098
 债券代码:121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7日起停牌。有关停牌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8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本公司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预案已进行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0日复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公告编号:临2015-1099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债券代码:121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类型、提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案进行分阶段实施。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QFII、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以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资产管理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90,373,837万股(含290,373,837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5.93元/股,90%即为5.34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5.3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1、以60亿元投资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建设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机组项目;
 2、以30亿元投资周隆发电有限公司建设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机组项目;
 3、以14亿元投资上海良辰泰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感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项目;

4、不超过40亿元偿还公司银行公司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融资成本(%)
永泰能源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10.28	2015.10.27	7.8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20,000.00	2010.01.23	2016.01.22	7.8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30,000.00	2013.10.15	2016.04.14	8.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0	2015.06.08	2016.06.08	8.65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0	2015.06.11	2016.06.11	8.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	2014.09.23	2017.09.23	8.00
华能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11.13	2015.11.12	9.75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0	2015.03.02	2016.03.02	7.9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30,000.00	2013.10.15	2016.03.02	7.9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99,700.00	2013.03.02	2017.03.02	7.8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	2014.08.25	2015.08.15	8.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3,800.00	2014.08.27	2015.08.15	9.50
国银租赁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	2014.08.26	2015.08.15	8.1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3,050.00	2014.08.26	2015.08.15	8.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2,000.00	2014.08.27	2015.08.15	8.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	2014.08.27	2015.08.15	8.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	2014.08.25	2017.02.15	8.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	2014.08.25	2017.02.15	8.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10,000.00	2014.08.25	2017.07.13	8.00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4,000.00	2014.08.27	2017.07.13	8.00	
合计		406,465.00			

注:表中借款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两项债务为私募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确定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适当调整。

(七)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事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证监发行[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和发行情况报告》,编制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五、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规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如下事宜: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修改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3、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上市时间的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为华能信托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9,00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决议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议案(事项表);(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4)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7)募集资金用途;(7)限售期;(8)上市地点;(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安排;(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1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15、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16、关于公司为华能信托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8、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科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公告编号:临2015-1100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债券代码:121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魏朝先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并辞去监事职务以来,魏朝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魏朝先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监事职务在股东大会新补选的监事就任前,魏朝先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相关的监事职务。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魏朝先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01
 债券代码:121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逐项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各项内容逐项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监事会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区域分布、行业特点、实体经济主业“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综合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证监发行[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和发行情况报告》,编制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朝先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冬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朝先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常宇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相关人员简历
 王冬顺先生,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运营处副总经济师;本公司子公司华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经营总监兼经营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冬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宇先生,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煤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贸易部政工科科长;中煤平朔建设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公室主任;任任中煤集团,项目副经理;上海冠臣国际商务公司运营经理兼行政人事部经理;本公司监事兼相关部门经理。现任: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审计部副经理。

常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02
 债券代码:121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证监发行字[2007]600号)的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与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与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14]427号文(证监发行[2014]4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02月03日至2015年02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197元,共募集资金9,999,9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3,809,998.07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02月12日全部到账,由北京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专字(2015)第000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在以下银行账户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1、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金额	截止日余额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储蓄存款部	7112510102800103810	1,000,000.00	194,618.2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	7291110102801262527	2,000,000.00	14,708,000.2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外账	321090100101487962	1,500,000.00	170,269.4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	48504010010029087	100,000,000.00	3,211.5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114723876001	3,000,000.00	47,756.1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	0904014770013808	524,599,998.07	0.0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	4420100270002652340	800,000,000.00	18,232.4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60110120102164316	1,000,000.00	0.00
合计			9,999,998.07	15,222,932.28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含部分未扣除的发行费用)61,190,000.00元;期末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手续费使用之金额。

*截至2015年06月30日,该账户银行存款(原名:惠东大亚湾福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金额	截止日余额
华福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3587524	1,100,000,000.00	287,204,754.41
华福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802272620107072	1,100,000,000.00	387,369,317.17
合计			2,200,000,000.00	684,574,071.58

*期末余额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后的余额,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手续费使用之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划转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储蓄存款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外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南内支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于2015年02月0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华福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海湾支行(上述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04月0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地向安信证券提供专户银行情况;专户银行每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余额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公司每次于1月15日前从专户支出款项超过25,000万元时,应通过专户余额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发行费用后的净利润的20%,公司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华福临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已支付398,664万元用于华福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惠东大亚湾福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2、已支付福州大亚湾热网及调峰外送中项目与福州大亚湾热网及调峰外送中配套码头项目建设费1,820万元。

3、已支付366,381万元用于华福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并购借款。以上合计支付金额为766,873万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无变更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与承诺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与承诺差异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转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华福临石油100%股权,之后增资华福临用于惠州大亚湾热网及调峰中心项目和配套码头项目,以及建设全资子公司华福临石油。

1、收购华福临石油100%股权,对华福临石油存放、使用及划转情况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储蓄存款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外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南内支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于2015年02月0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华福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海湾支行(上述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04月0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地向安信证券提供专户银行情况;专户银行每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余额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公司每次于1月15日前从专户支出款项超过25,000万元时,应通过专户余额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发行费用后的净利润的20%,公司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华福临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已支付398,664万元用于华福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惠东大亚湾福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2、已支付福州大亚湾热网及调峰外送中项目与福州大亚湾热网及调峰外送中配套码头项目建设费1,820万元